**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六条规定**

一、建筑施工中凡涉及高处作业的，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。

二、施工单位应为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通道、合格的安全操作平台和合格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（“三合格”），施工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。

三、高处作业前，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并严格执行初次作业人员岗前培训制度。应对高处作业进行巡视检查，发现“三违”现象应立即制止和纠正，对“三违”人员应加强安全教育并严格惩处,惩处制度及惩处信息应予以公示。

四、高处作业前应分类别、区域、阶段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，并实行验收分色挂牌公示制度（“未验收”牌黄色、“验收合格”牌绿色、“验收不合格”牌红色），验收合格牌上应明确责任人、联系方式及验收日期；因作业需要拆除或变动防护设施的，应经责任人核准，并采取可靠的替代防护措施，作业完成后应立即恢复。

五、室内脚手架和移动式、落地式、悬挑式操作平台应按专项方案搭设，并设置可靠的上下（进出）通道，操作平台、防护栏杆、踢脚板等应安全可靠，经验收合格并挂牌后方可使用。

六、临边、悬空、攀登等高处作业时，施工单位应为作业人提供安全可靠的安全带系挂设施，作业人员应正确系挂；零星隐蔽单人高处作业应派专人旁站监护；脚手架搭设与拆除、构件吊装、吊篮施工等高处作业，应设置安全绳并安排专人监护；塔吊司机上下、钢结构攀爬等攀登作业应设置防坠器。